

动态

山西：
统筹提升财政检查工作成效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职能，更好地保障和服务于财政主体业务，山西省财政厅采取“四个统一”统筹管理财政检查工作，切实提升财政部门整体检查工作成效。一是统一归口管理，统筹安排财政检查工作。制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监督机构法制建设推进财政监督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明确了财政检查业务归口管理、常规检查要点约束、专项检查计划报备、专项资金审核授权管理、专项资金立项内控审查、专项资金分配比对过滤、财政检查工作保障等一系列规定，科学规划、整体布局，有效统一财政检查工作，促进财政检查与财政管理有机融合。二是统一组织实施，科学调配财政监督资源。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财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框架内，逐步建立完善财政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初步完成“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研发，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增强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三是统一购买服务，规范财政监督外聘人员行为。完成财政检查技术服务资质采购公开招标，建立涵盖60家会计师事务所、25家资产评估机构的名录库，在公开公正的基础上选取满足各类财政检查需求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降低政府购买服务风险，为财政检查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四是统一信息公开，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的全面公示。遵循“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逐户公布近年来财政检查行政处

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提高财政检查处罚信息的透明度。

（李贺）

山东：
“两停一减一转”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近日，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停止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道路清障费；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将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内河船闸过闸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两停一减一转”政策涉及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两个方面。此项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政府性基金方面的具体政策是：第一，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停止征收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山东省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整为0.5%。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的具体政策是：第一，自2017年6月1日起，停止征收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清障费。停征后，普通公路道路清障由社会机构提供有偿服务进行，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自2017年6月1日起，将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内河船闸过闸费，转为政

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孔进 严文达 王群）

江苏沛县：
构建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机制

近年来，江苏沛县积极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出台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二是强化平台建设。成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心，全县设立镇村儿童保护督导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县财政安排预算21万元，保障农村留守儿童阵地建设和关爱保护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推进保障措施。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支持农民工在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县财政先后投入430万元，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实施精准扶贫，促进农民脱贫致富，从源头上减少农村留守儿童数量。

（王书勤）

安徽庐阳：
三举措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安徽省庐阳区财政局采取三项措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区财政主动深入各预算单位进行会商，让各单位充分认识到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在保证财政资

动态

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前提下,确保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政策实施效果。二是主动作为,加快上级资金下达。为及时掌握上级资金安排情况,区财政加强与市局的沟通衔接,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并在指标下达后,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的基础上,切实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加大问责力度。为了强化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意识,区财政加强对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分析,建立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并针对个别部门支出进度慢的问题,由对应预算专管员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帮助查找问题,以尽早形成实际支出。

(王莹莹)

江西安远： 用好用活“信贷通”政策

上半年以来,江西省安远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落实“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政策,确保完成年度贷款发放目标任务。下半年,安远县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明确目标任务,“四步走”用好用活三个“信贷通”政策,千方百计提升政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是进一步加快放贷步伐。对已经开展调查且金融机构同意发放贷款的企业,督促金融机构简化程序和操作流程,尽快把贷款发放到位,切实为企业解决燃眉之急。二是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继续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纳入扶持范围,尽可能多的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竭尽全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进一步用好网报平台。继续完善网报平台数据,保证平台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对企业宣传好网报平台,

让企业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该平台,督促已贷款企业按期填好每月快报,以便相关部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四是进一步做好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地方债务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债务指标和预计最低最高贷款需求,加强组织领导,整体联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团结合作,共同抵抗风险。

(杜晓婷)

山东临朐： 成立首个“扶贫赡养基金”

今年以来,山东省临朐县寺头镇以“孝德”传统文化为引领,通过财政引导、社会捐助的方式,汇聚财政、社会、家庭等多方力量,成立首个“扶贫赡养基金”,引导子女自觉履行赡养老人义务,为推动贫困老年群体稳定脱贫提供有力保障。扶贫赡养基金按照“自愿缴纳、财政补贴、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三种渠道筹集扶贫赡养基金。一是子女自筹。贫困老人子女中有劳动能力的自动成为基金会成员,按标准、按年度缴纳赡养金作为扶贫赡养基金本金。二是财政配套。财政按照“个人每出资筹集100元,财政相应补贴10元”的标准,拿出专项补贴资金对贫困户子女的扶贫赡养金进行配套。三是社会捐助。充分发挥商会、企业和在外能人的作用,组织开展爱心捐助活动,接受社会爱心人士捐助,拓展资金来源,增强资金实力。截至目前,该基金已接受寺头商会会员企业捐款10余万元。该镇专门成立了扶贫赡养基金理事会,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将贫困户子女自筹及财政配套资金作为贫困老人的基本赡养费,按月以现金红包的方式平均发放。当贫困老人亡故时,将其基本赡养金余额全部退还其子女。对社会捐助资金,由镇扶贫赡养基金理事会

统筹管理,用于重点扶贫对象。

(高淑杰)

湖北赤壁： 财政力挺实体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湖北省赤壁市财政局通过加大投入、规范管理、优化服务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早日走出困境。一是启动实施“强企兴工”工程,科学调度省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调度资金和幕埠山产业发展基金5亿元,帮助全市161家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累计投入应急循环资金近2亿元,先后为54家(次)企业提供了过桥资金;安排物流产业基金500万元,支持全市物流行业发展壮大;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2256万元,支持新开工企业落地生根和项目建设;不断壮大企业融资平台,为市诚信担保公司投入注册资金1.1亿元,市诚信担保公司为57家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贷款总额达2.7亿元。二是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统筹各类资金12.5亿元,集中支持精准扶贫、高标准农田建设、绿满赤壁等全市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盘活消化存量资金,共清理、收回预算单位历年结转结存资金1072万元,重点用于服务企业和保障民生。利用政府性间歇资金10亿元支持政银存贷互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增长22%,既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又涵养和夯实了财源。三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作为突破口,进一步厘清部门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对保留的部门权力与服务事项实行流程再造,优化提速行政审批流程,缩短限时办结时间。同时,开展履职问责督促检查活动,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行预约服务、跟踪服务的全天候服务,按照资金性质量身定

动态

制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邓永红)

甘肃高台：“一改造两提升”补齐民生短板

甘肃省高台县不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进一步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通过实施农村特困户住房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助和农户自筹相结合方式,改造农村特困户C、D级房屋,全面改善住房条件。通过实施城镇低收入家庭增收提升行动,增加下岗职工、低保户等城镇弱势群体经济收入,确保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通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提升行动,支持村级组织盘活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等,全方位、多元化增加集体收益,确保2019年实现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高于3万元、90%村集体经济收入高于5万元、10%村集体经济收入高于50万元目标。

(金玢汉)

上海专员办：加强预决算公开日常监管力度

上海专员办立足工作实践,注重源头管理,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地方政府预决算公开质量提高。一是注重源头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与上海市财政局开展联合监督,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由专员办移交给市财政局,并由其统一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不定期召开联合工作会议,实现管理信息、监管信息和政策制度信息的共享,共同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预决算公开督导的内部清单制。制作多个预决算公开督导工作的内部清单,包括预决算公开督导工

作要点、督导清单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管表等,细化监管内容。在督导过程中,监管人员按照清单内容逐项对照,规范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还建立长效的宣传和问责制度。积极向监管对象宣传预决算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存在的问题和处理处罚结果等,增强其加强预决算管理的思想意识。建立通报和问责制度,对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在全市财政系统予以通报,性质严重的,要求市财政局予以问责。二是创新监管方式,确保监管成效。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要求专人搜集相关资料,跟踪相关信息,掌握上海市区二级政府预决算公开的总体情况,重点对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细化程度、及时性和公开形式等内容实施监管,确保监管广度。探索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每年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市区二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自查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年度轮换率的要求,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现场监管,逐步实现监管全覆盖。在对财政存量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监管、预算执行监督等日常管理事项进行跟踪监督中,将预决算公开的相关情况一并纳入监管范围,努力实现综合监管和专项监管相结合。

(上海市专员办)

福建专员办：与厦门专员办共创辖区中央部门预算监管新格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驻闽、驻厦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福建专员办、厦门专员办兄弟同心,先行先试,整合两办资源,推进两办中央部门预算监管业务融合,强化对基层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监管,逐步实现大福建辖区中央部门预

算监管全覆盖。一是统一监管思路与监管要求。两办坚持中央部门预算监管整体联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重要的预算监管工作从前期酝酿、方案制定到检查启动,全部由两办共同研究确定,做到同步推进、共同参与。通过联合下发通知,建立统一的财政预算监管工作机制,要求中央基层预算单位与两办建立常态化的日常工作联系制度、资料报送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会商制度。二是建立两办数据与智力共享机制。畅通两办监管数据交换渠道、联合举办培训班,共同创建“八闽之家”微信群和《前哨快报》等,实现数据与智力共享。通过驻闽、驻厦同类中央部门横向比对,了解全省中央部门预算执行整体情况,发现预算监管的疑点、难点、热点问题,纵向挖掘体制、机制及管理层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提高预算监管工作层次和水平。三是协同监管破死角除盲区。针对预算监管的盲区和死角,两办坚持协同监管,整体联动、各有侧重、相互驰援,分工协作,确保预算监管不留盲区和死角。通过统一问题定性、处罚尺度、通报结果,既节省人力物力,又规范了自由裁量权,提高了监管效率。四是整合资源构建联合监管平台机制。建立与地方人大财经工委、财政、审计、“一行三局”、纪检监察等监管单位的预算监管工作协调机制,通过挂职交流、临时借调、外部聘请等形式从中央、地方各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抽调专业人员加强监管力量,开展多层面、多视角、有重点、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使预算监督更加严密细致。完善各监管部门之间的监督检查线索移送和结果反馈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财政预算监管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陈超)